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平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承凌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資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156,6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於調解聲請書狀記載相對人「承凌工程行」之法定代理人為「黃筠凱」，惟依本院所查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「黃筠凱」並非承凌工程行之法定代理人。是請聲請人提出承凌工程行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；又相對人之組織型態倘為合夥，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全部），並據此更正其法定代理人人別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